

证券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诺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7-052

##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1日以专人送达、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昌达路8号公司2号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富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3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诺邦股份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4、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4月20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以及对购买保本理财产品额度超过30,000.00万元部分进行补充确认。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前提下实施的，增加了公司投资收益，未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 诺邦股份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 国金证券关于补充确认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诺邦无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8月23日